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99400897J20252

采购人 (甲方): 容县文化馆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40517
项目名称: 容县文化馆数字总分馆服务建设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056-YZLZ
合同类型: 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	建设包括看直播、享活动、学才艺、订场馆、相大集等功能为核心的平台。包含 15 个乡镇分馆平台的建设	1	套	90000	90000
2	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展示终端系统	终端系统自带部分电教资源并远程更新,可无缝挂接总分馆服务平台。	16	套	25000	400000
3	非遗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	非遗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精选优质数字资源,由右至左缓缓流动,支持视频、图书、古籍、图片、特色旅游等内容定制展示,支持书籍长廊、时间轴、大事记、书画长廊、非遗长廊等多个应用场景。	1	套	150000	150000
4	文化馆服务实时大数据展示终端系统	支持和文化馆门户系统接口对接,将文化馆的信息发布排行、活动排行、报名数量等信息、数据进行直观展示。 2.2 能够和文化馆人流量统计系统	1	套	2000000	200000

		对接，将文化馆的进馆人数等数据进行直观展示。支持滚动播放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源，需要能够将本馆的图片、活动海报或者宣传视频等，通过后台上传，并且在前端进行展示。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 ¥84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 履行地点： 广西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河南经济开发区侨乡大道）。

第四条 实施和培训

-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实施地点： 广西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河南经济开发区侨乡大道）。

- 实施要求： 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甲乙双方自行商量决定；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容县内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840000.00。
-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系统上线、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以及益智电子棋系统服务一套；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

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平台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或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

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期： 三年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容县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广西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开户名称: 广西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1060600013000957180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区支行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容县文化馆数字总分馆服务建设YLZC2025-C3-210056-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文化馆的委托，就容县文化馆数字总分馆服务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智慧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平台1项、文化馆总分馆服务展示终端系统1项、非遗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1项、文化馆服务实时大数据展示终端系统1项等。	
1、成交金额（元）：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3、服务地点：广西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河南经济开发区侨乡大道）。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容县文化馆

联系人：翁云皎 电话：0775-5322965

成交供应商：广西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伟灿 电话：15994494831

特此通知。

